

律政司司長在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開幕典禮與新聞界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八日）在主持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開幕典禮後與新聞界的談話全文：

律政司司長：今日是我們啓動青少年禁毒運動的開始。剛才我已多次指出，今日在座很多不同界別的人士都抽空坐足全場，以表示對運動的支持。

這個運動是向毒品說「不」，我再強調一點，這是「毒品」。我希望我們對它的形容會慢慢改變，雖然大家一時間可能未必能改變。現在很多人還用「濫藥」這字眼，我希望大家可改稱之為「毒品」。六月六日上訴法庭發出（新）的量刑指引——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，之前報章亦曾報道過。這裏有一點十分重要，是今日我們所說毒品的禍害，不單是在於我們已知的精神上的禍害，還有在身體上的，以及張醫生所說的，（上訴庭）均接受了，知道這是一個會上癮的毒品，對年青人的禍害尤深，對社會的禍害亦如是，所以法庭認為量刑要大大提高，這對我們的禁毒運動是一個很實在、在法律上的確認。專責小組已有五千三百萬推行中短期措施，我們上次已就此交代過，李少光局長在不同的場合亦有所提及。我們已陸續實行各項措施，如增加人手、社區外展隊和海關的緝毒犬等，警方亦有進行在網上的搜查工作。不過我強調，教育是十分重要的，我們會調配資源以推動「健康校園」運動，並與學校合作，看看如何在教材中加入一些環節，不但要加強有關對毒品的認知，還包括如何提高青少年的健康免疫力、抗誘力等，這都十分重要。在七月四日我們會跟校長有一個聚會，更深入地講解這方面的問題。

我相信你們都會提出有關毒品測試的問題。首先，毒品測試有其重要性，大家都認同，因為及早介入．．．如你提供機會讓他們去驗，讓他們知道吸食了這些東西會產生這麼多問題，他們便會懂得害怕。但如何進行呢？我們現正考慮一個計劃，要深入研究，（我們會考慮）在學校內推行自願性質的測試是否可行，我們會考慮國際上的做法和本港國際學校現行的做法，但不能全套搬過去，因為香港其他學校的性質有所不同。這方面的考慮包括測試的性質如何？方法如何？如真的要推行時，資源的調配又如何？．．．還不單這樣簡單，還要配合父母和其他的協助，因為如真的找了出來，有沒有足夠的資源去配合是很重要的。

另一項我們要積極研究的是，如執法機構遇到吸食毒品的人，有合理的懷疑他們有吸食毒品，因為吸食毒品是犯法的，可否透過立法賦予他們（執法機構）權力進行毒品測試？這是我們正在積極研究的事項。大家可以理解，這問題涉及很多方面，有法例的框架、在人權上的保障等，如何作出平衡？其他國家的做法和經驗又如何？如我們認為要立法，屆時便一定會有廣泛的諮詢，因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考慮和擔心。我想強調，為什麼今日會有這麼多政府官員出席？為什麼有不同界別的人出席？（因為）大家都認同這是社會全情、全民投入才可打勝的仗，今日只是揭幕，我們會陸續會有其他項目進行，會有不同的機會（向大家）介紹，希望傳媒諸位能積極響應，協助去打這場仗。專責小組會就多方面的研究提交報告，希望趕及在十月底做報告，把我們的建議落實和跟進。

記者：關於「毒品測試」，有些個案都頗具爭議，政府初步有什麼構思？以什麼步伐和何時落實？是否想在下個立法年度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國際學校的是一個自願性質的測試，我們仍在進行研究中，尚未去到那個層次。如你所說，這當中還有很多爭議，屆時用甚麼方法去驗呢？驗頭髮的成本相當昂貴，據我了解，現時國際學校取一個樣本到外國化驗要港幣一千元，可以想像，如要全面推行，在資源上的調撥是很大的，我們亦聽到很多人質疑這是否最好的做法，當中有很多的考慮，如我剛才談及，在香港的學校文化中，這是否可行呢？在國際學校方面，學校和家長有協議，在家長的同意下，學校便會這樣做。但在香港，就算是家長同意，要進行（測試）的有效性又如何呢？在國際學校，如進行測試後發現有問題，學生可能要被逐出校。但在香港，在某些學校，他們可能並非十分害怕被逐出校，因此可能不可以全套照搬過來。我們要研究不同持份者的意見。剛才我說可能要立法的，這仍是很初步的（構思），是賦予警方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，並非隨機抽樣，在看到有吸毒的蹟像，我們可否賦予（警方）這個權力（進行測試）？這尚是在一個初步（構思）的階段。如真的要推行，我們不會立即立法，我們會充分考慮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。

記者：測試的範圍如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仍是較為初步的，我們要研究其可行性、效力和範疇。我們要找一些專家進一步研究，先做一些諮詢，因為我們不能閉門造車，不能因為有人這樣做我們便這樣做，這是行不通的。我們在作重大的舉措前，要有充分的事實根據，我們可能要撥一些資源請專人研究。

記者：最快會在何時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會在十月底有一份報告，一切會在報告中交代。大家明白這涉及多個範疇，我們的同事已很努力，希望我們在某些事上不會太急，因為推行得太急，走錯一步便不好。如有些事我們認為可做便會做，獲認同便會做；但若有保留的話，我們便要小心考慮，令我們推出的措施可延續、持久，能長遠解決問題。

記者：諮詢的時間性？資源方面怎樣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仍在考慮中，因為經過初步的考慮，我們發覺問題比較複雜，亦收集了一些意見。我們需要資源做研究，目前資源應該是有的，我們希望能一併和全盤、通盤去處理，這不用很久。所有的措施應前後呼應，措施有上游和下游，若能找出更多人來，又有沒有足夠人手進行輔導呢？兩者不能分割處理。大家不用着急，我們已經很努力、很着緊，我們一定會努力。

完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